

15-06B 民用航空局閱覽室須知 (2003-08-11)

收費一五 - 〇六 B

民用航空局閱覽室閱覽須知

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九日民用航空局企法(70)字第〇七二一二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民用航空局企法(76)字第〇六五四五號函修正

一、閱覽室為供本局及所屬機構員工閱覽而設置。

二、閱覽室於上班時間內開放，星期例假日休息。

三、借閱過期期刊依本局圖書借閱規定辦理。

四、閱覽室內應保持肅靜，禁止高聲談笑、仰臥或進用食物，並應遵守公共秩序，保持室內清潔衛生。

五、期刊、報紙閱畢後應放回原位，不得任意拋置。